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观诚”)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15年5月27日起,金观诚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恒利或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中海红利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中海恒利或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中海稳健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4)、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8232001、B82 392002)、中海环保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8339011、C8339003)、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中海上证3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中海可转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800003、C800004)、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2000317、B8003318)、中海蓝筹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3000675、B8000679)、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08、C800209)、中海增强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2000878、C8000879)、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5)、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中海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3908、B类150154)、仅限申购赎回,同时投资者可通过金观诚销售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同时向投资者推出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金观诚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限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70.6%,申购费率享有折扣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7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70.6%或采用固定费率的,则按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金观诚开通上述基金(不包括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蓝筹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一)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二)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金观诚约定定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三)扣款日期
投资者可与金观诚约定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金观诚的规定。

(四)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金观诚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金观诚的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将同时在金观诚开通上述基金(不包括中海蓝筹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范围
(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

(2)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相关转换;

(2)基金转换均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方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有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50份。

当单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约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赎回。

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赎回该笔赎回申请,并当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基金份额净值和净赎回金额中,并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净值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投资者只能在当前申购费率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转出份额的计算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20日申购费率之差计算,计算公式如下: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max{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1,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2)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费率办法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①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G)+F
转换补差费=[B×C×(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

②中海旗下除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为旗下其他任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换补差费=[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于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公告: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中国证监会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规则,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新增销售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联系方式如下: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10幢10楼1001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10幢10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冲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56号
联系人:周文佩
联系电话:0571-88337788
客服电话:400-068-0058
公司网站:www.jincheng-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关于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15年5月22日

基金名称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进取收益混合
基金代码	0012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	2015年5月22日
及因相关事项	满足投资者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①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021-38789788
网址:www.zhfund.com

②代销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新德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5-017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0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05月20日—2015年0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15:00至2015年0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董列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4名,代表股份942,574,0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0855%。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841,186,2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9635%。
2.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21名,代表股份1,387,8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26%。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股东)共21名,代表股份1,387,8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2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议案均获通过。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42,376,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6%;反对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9%;弃权1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190,5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7836%;反对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1%;弃权1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123%。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42,058,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9%;弃权1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186,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5170%;反对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6%;弃权1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285%。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42,058,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8%;反对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9%;弃权4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3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72,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8485%;反对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01%;弃权4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74%。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42,058,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8%;反对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9%;弃权4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0.523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72,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8485%;反对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1%;弃权4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7474%。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42,057,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7%;反对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9%;弃权4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3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71,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7980%;反对8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6%;弃权4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7474%。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即股东大会同意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用于补充公司资本公积。

7.审议通过《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本议案经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回避表决。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53,508,9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40%;反对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85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5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61,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2843%;反对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6%;弃权85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261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即股东大会同意公司201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不超过18,555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年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42,368,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6%;反对7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4%;弃权1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182,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143%;反对7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95%;弃权1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6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即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年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樊斌、段君梅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3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下午14:0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1日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7,372,05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5%;10,41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4,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7,372,05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5%;10,41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4,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7,372,05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5%;10,41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4,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9%。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72,836,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14%;反对股数10,4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60%;弃权股数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7,372,05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5%;10,41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4,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72,836,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14%;反对股数10,4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60%;弃权股数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7,372,05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5%;10,41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4,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72,836,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14%;反对股数10,4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60%;弃权股数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7,372,05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5%;10,41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4,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10.审议通过了《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72,836,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14%;反对股数10,4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60%;弃权股数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7,372,05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5%;10,41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4,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11.审议通过了《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72,836,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14%;反对股数10,4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60%;弃权股数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7,372,05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5%;10,41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4,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12.审议通过了《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72,836,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14%;反对股数10,4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60%;弃权股数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7,372,05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5%;10,41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4,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13.审议通过了《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72,836,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14%;反对股数10,4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60%;弃权股数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7,372,05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5%;10,41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4,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14.审议通过了《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72,836,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14%;反对股数10,4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60%;弃权股数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7,372,05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5%;10,41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4,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15.审议通过了《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72,836,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14%;反对股数10,4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60%;弃权股数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7,372,05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5%;10,41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4,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16.审议通过了《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72,836,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14%;反对股数10,4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60%;弃权股数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7,372,05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5%;10,41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4,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17.审议通过了《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72,836,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14%;反对股数10,4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60%;弃权股数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7,372,05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5%;10,41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4,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18.审议通过了《2